

松江洞涇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
工程“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松江洞涇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签署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报告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司法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 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8
(二)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松江洞泾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 工程“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8日，上海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松江区洞泾镇SJS30001单元03-02、04-01地块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上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和洞泾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洞泾镇人民政府组成了松江洞泾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松江洞泾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上海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站在临边高处作业等事故隐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田公司”),2012年4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1号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4743433K,法定代表人:费瑞娟,注册资金:170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弗田公司安排梁宇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上海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宇公司”),2009年5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88764569C,法定代表人:李丰,注册资金:人民币158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镇宇公司安排吴宝兴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峰公司”),1995年11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3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243960M,法定代表人:自朝阳,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业务。申峰公司安排杨栋林担任该项目总监。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松江区教育局,安全监管部门是松江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23 年 7 月，弗田公司与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弗田公司承接了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合同总价叁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壹元整。合同暂定总工期约 586 天。

2023 年 10 月，镇宇公司与弗田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镇宇公司承接了该新建工程的钢结构专业施工，合同总价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2023 年 3 月，申峰公司与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柒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636 天。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镇宇公司

镇宇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但是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管理和有效执行。事发现场二层连廊两侧虽都设置了生命线，但是施工人员站在连廊上作业时却未使用安全绳，导致踏空时生命线未起到任何的安全防护作用。镇宇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散，临边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现场看护，且安全员巡视现场时发现安全隐患也只是提醒，却未有效督促整改就直接离开，酿成事故发生。镇宇公司也未按要求对临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弗田公司

弗田公司与镇宇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同时也签订了专门的¹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的进场

也做了安全总交底，但是，作为总承包方，未有效开展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对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缺乏有效管理，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站在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申峰公司

申峰公司作为该新建项目监理方，未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钢结构施工作业方案不掌握、不清楚，方案审核走过场，未及时发现实际作业过程与施工方案不一致的现象。对作业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站在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督促相关单位停工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18日下午，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1 单元 03-02、04-01 地块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上，镇宇公司组织施工人员在实验楼和教学楼中间二层连廊上进行补油漆作业。根据现场监控显示，16时32分，施工人员张振头戴安全帽，手持长柄油漆刷，站在连廊上边后退边给连廊拉杆补油漆，在后退的过程中不慎踏空，随之从连廊的临边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0米）。2分钟后，工友刘丙法、仁欣2人从距离事发地100米的北面建筑楼上下来，发现一人躺在地上，于是第一时间拨打了120和110，并立马向项目部报告。张振经送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1 单元 03-02、04-01

地块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实验学校工程的小学实验楼和教学楼中间区域。该 2 栋建筑物用钢结构连廊相连通，



图 1、2 事故现场照片

共搭建了 2 层连廊，每层连廊高度约 4 米。一楼走廊离地高度约 2 米，走廊北面是一个水泥操场，操场靠近走廊位置零零散散丢落着一些长度不一的方木和圆钢管，旁边散落有一安全帽和一长柄油漆刷，安全帽上粘有血迹，周边地面上有一滩血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张振，男，36 岁，河南省镇平县人。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报告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3月18日16时53分，区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和洞泾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立即督促事故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要求做好家属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妥善解决家属交通、住宿、膳食等事宜，同时积极为家属和事故单位搭建调解平台，稳妥推进赔偿协商事宜。目前，善后赔偿已解决。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和洞泾镇人民政府立即作出响应，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成功地完成了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事故未造成次生灾害，也未出现社会不稳定现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张振在未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下，站在2层连廊上使用长柄刷进行拉杆补漆作业，在后退过程中不慎踏空从临边坠落至地面，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司法鉴定情况

2024年3月19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张振进行尸表检验、分析死因。4月1日，该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4]病鉴字第96号）。尸体检验发现：死者双眼睑皮肤青紫，口、鼻腔积血，额部右侧挫裂创，右颧部皮肤擦挫伤；胸廓塌陷，右侧肋骨多发性骨折，双侧胸腔积血，四肢散在多处皮肤擦挫伤、青紫及浅表裂创，右端腓骨中断骨折。上述损伤符合与钝性物体接触所致，结合案情、监控视频资料所见，于高坠过程中可以形成。张振符合高坠致头部、胸部及右下肢多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气候因素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镇宇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散，临边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现场看护，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隐患，未对施工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弗田公司对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隐患，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申峰公司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作业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隐患，也未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镇宇公司存在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

镇宇公司存在未对施工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镇宇公司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弗田公司存在对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申峰公司存在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镇宇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散，临边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现场看护，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施工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弗田公司，对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有效开

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

申峰公司，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吴宝兴，镇宇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散，未督促施工人员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梁宇，弗田公司项目经理，对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

杨栋林，申峰公司总监，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使用安全绳站在临边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镇宇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不得安排未取得相应资

格的工人进行特种作业；要严格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临边作业等危险作业时要派人现场监护，督促施工人员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违规施工和不按施工方案作业行为；要加强在建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消除，杜绝事故发生。

弗田公司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总包负总责”的职责，强化对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统一协调、管理，指导、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作业现场、生产设备、施工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在建工地的管理，制定、实施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确保所有施工人员都遵守；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凡进场必培训，上岗前必须全部经过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备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申峰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配齐工程项目监督管理人员，严密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强化对特种作业、临边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理过程管控；要仔细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隐患整改。

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排查，督促整改监督责任，不断健全安全隐患发现机制；督促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项目

开工、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计划，常态化加强监管，及时发现查处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属地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属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本地区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监管有力；加强本区域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辖区内在建工地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松江洞泾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
实验学校工程“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组

2024年5月16日